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的《告知函》,获悉马鸿先生所质押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回购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鸿	是	84,270,000	14.97	2.7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84,270,000	14.97	2.7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鸿	562,893,918	18.20	494,246,402	494,246,402	87.80	15.98	154,961,120	31.35	68,647,516	100
兴原投资	63,005,039	2.04	23,000,000	23,000,000	36.51	0.74	21,942,768	95.40	64,375	0.16
合计	625,898,957	20.24	517,246,402	517,246,402	82.64	16.72	176,903,888	34.20	68,711,891	63.24

注:2021 年 6 月以来,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共有 176,903,888 股已质押股份陆续被司法再冻结,根据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冻结原因均为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所致,上述司法再冻结的冻结期限均为三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马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控制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饰运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和医疗用品业务,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等。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马鸿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有色金属、黄金、白银、稀土材料、矿产品、橡胶、小包装润滑油、翡翠玉石、工艺配件、消防器材、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磁性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磁钢、儿童车、仪表仪器、冶金炉料、包装材料、木材、花卉、塑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接插件、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72,839.22	143,009.27
负债总额	102,601.85	90,365.55
净资产	70,237.37	52,643.72
营业收入	2.19	0.00
净利润	-31,949.99	-2,4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16	-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36%	63.19%
流动比率	413.60%	809.04%
速动比率	413.60%	809.0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0.05%

3、本次延期质押主要系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还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股价大幅下跌,股东质押股份多次进行补充质押,从而导致质押比例不断提高,部分违约股份已被动强制平仓偿还本息。

5、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已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4,652,40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对应融资余额 17,048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对应融资余额 1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52,59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8%,对应融资余额 29,000 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5,898,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 30,927,761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 61,855,523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告知函》及《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同时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2021-071: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2021-075: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今,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7,558,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鸿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19 日	1.53	3,630,575	0.12%
		2021 年 8 月 20 日	1.51	3,050,531	0.10%
		2021 年 8 月 23 日	1.50	2,593,441	0.08%
兴原投资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20 日	1.49	23,113,400	0.75%
		2021 年 8 月 23 日	1.50	5,170,300	0.17%
合计			1.49	37,558,247	1.21%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今,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7,558,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二)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持股数量	572,168,465	18.50	562,893,918	1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63,903	0.75	13,789,356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549,104,562	17.76
兴原投资	持股数量	91,288,739	2.95	63,005,039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88,739	2.95	63,005,039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股数量	663,457,204	21.45	625,898,957	2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352,642	3.70	76,794,395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549,104,562	17.76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7,558,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此前预披露公告中的数量,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违规主要由于本次股份减持为被动减持,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均无法控制该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为此,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45 号)。

2、马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二、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 30,927,761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 61,855,523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鸿	562,893,918	18.20%
兴原投资	63,005,039	2.04%
合计	625,898,957	20.24%

(二)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原因: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违约;

4、交易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5、减持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不超过 30,927,761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不超过 61,855,523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天内进行;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马鸿先生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1 月 16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马鸿先生、兴原投资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9 年 03 月 05 日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	承诺人已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马鸿先生、兴原投资均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减持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等不确定性,存在是否能依法依规减持的不确定性。

2、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造成实质上的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告知函》及《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博彦转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581.5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 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270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9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上接 D33 版)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相关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后,南岭民爆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同时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待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为准。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南岭民爆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南岭民爆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则不足部分将由南岭民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岭民爆和标的公司需在业务、人员、文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效益。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南岭民爆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整合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岭化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62%的股份,南岭化工集团一致行动人神舟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30%的股份;湖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4.9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葛洲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民爆物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公路、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民爆行业对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换为中高速增长,增长动力从投资驱动为主转向以创新驱动为主,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增速存在逐步回落的可能,对民爆产品的整体需求也将降低,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著名的行业发展目标:例如,(1)到 2022 年,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关闭一批高危生产线,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推进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2)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 60%;(3)引导生产企业开展重组整合。通过重组整合,减少危险厂点和危险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市场竞争力。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应进行合并升级改造,或将其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能力。对实施重组整合并拆除生产线、撤销生产厂点的企业,结合市场需求给予一定的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采取精准有效措施,扶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生产社会急需新型产品的"小精尖"企业发展。除上述情况外,原则上不新增产能过剩品种的民爆物品许可产能。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在产能结构、一体化服务、科技进步、安全管控等方面完全契合行业发展导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的风险,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民爆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以及爆破工程作业等各业务环节中,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因而安全生产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是行业中安全管理的标杆企业。若未来因突发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严重情形,将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水平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均需在获得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前提下进行,且均必须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经营资质。若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由于民爆行业的市场竞争和市场需求原因,民爆企业难以将该波动带来的影响完全转嫁给下游企业,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声誉。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标的公司若不能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对设备、技术等的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充分激发各分、子企业的经营活力,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民爆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在各自领域逐渐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批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由于民爆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标的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将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使得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9 年末有所提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可能逐步增加,债务偿付压力可能加大。标的公司也可能因项目质量、项目期限、安全生产、环境等因素产生的合同纠纷或赔偿责任而增大或有负债。如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运用资金,完善现金流管理,债务偿还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在此情况下若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预案摘要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